

关于华能第二师 33、34 团 30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110kV 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众志锦泰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华能第二师 33、34 团 30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110kV 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新疆智联博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华能第二师 33、34 团 30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110kV 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第二师 223 团园八连，线路起点坐标：东经 $87^{\circ} 04' 40.038''$ 、北纬 $40^{\circ} 53' 58.486''$ ，终点坐标：东经 $87^{\circ} 34' 26.686''$ 、北纬 $40^{\circ} 38' 48.210''$ 。项目为新建工程，本线路工程主要建设华能第二师 33 团 200 兆瓦厂区的 110 千伏升压站至华能第二师 34 团 100 兆瓦场区的 220 千伏汇集站的 110 千伏送出线路，架空线路全长约 60 千米，全线主要以双回路架设，钻越处局部采用单回路架设，单回路导线采用水平排列，双回路导线采用垂直排列，本工程线路钻越 110 千伏里克三线时采

用地埋电缆，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2×0.12 千米，采用排管敷设方式；导线采用 JL/G1A-240/30-24/7 钢芯铝绞线，外径 21.6 毫米；电缆采用 ZC-YJLW03-64/110-1 $\times$ 400 电力电缆，外径 90 毫米；地线架设两根 OPGW（24 芯）复合光缆；新建杆塔 205 基，其中耐张塔 50 基、直线塔 155 基；钻越 110 千伏线路 2 次、电缆钻越 110 千伏线路 1 次、钻越拟建 750 千伏线路 2 次、跨越 35 千伏线路 2 次、跨越格库铁路和 G218 国道 1 次；全线平均档距 294 米在光伏发电项目 220 千伏汇集站内安装通讯设备，33 团 200 兆瓦光储项目随 2 回 110 千伏送出线路架设 2 条 64k 米/回长的 24 芯 OPGW 光缆至巴州尉犁 220 千伏光伏升压汇集站，其中每回 24 芯光缆中，通信占 4 芯（2 主 2 备），保护占 4 芯（2 主 2 备），其余 16 芯备用。项目总投资为 721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51%。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做好工地扬尘控制，施工区采用密目安全网围挡，定期对地面和施工场区洒水抑尘，工地运输

车辆冲洗保洁，施工渣土均覆盖；在大风天气，禁止开展土方作业，同时作业面进行覆盖抑尘，施工期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相关限值要求。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营地内设置移动卫生厕所用于解决施工人员生活排污，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拉运，施工结束后拆除；施工生产废水经防渗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区域洒水降尘，施工结束后回填，对沿线环境影响较小。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塔基施工临时土方全部用于回填及塔基边坡防护，施工完成后及时做好迹地清理工作；生活垃圾及时清理并集中存放，统一运至就近垃圾转运站处置；包装袋由施工单位统一回收，综合利用。运营期线路检修时产生少量检修废弃物（如废导线、绝缘子、金具等）收集带回检修基地后作为废旧物资进行交旧退库回收处理，由公司物资管理部门按公司制度统一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时段，使用低噪声设备，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排放限值。运营期加强对线路沿线声环境监测，及时发现问题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处理，本项目线路沿线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2 类标准值, 跨越交通干线 (G218 国道) 两侧 35 米范围内执行 4a 类标准, 跨越铁路干线 (格库铁路处) 两侧 35 米范围内执行 4b 类标准。

5. 电磁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制定安全操作规程, 加强电磁水平监测, 对员工进行电磁环境基础知识培训, 在巡检带电维修过程中, 尽可能减少暴露在电磁场中的时间, 设立电磁防护安全警示标志, 禁止无关人员靠近带电构架等; 加强输电线路防护距离宣传教育和督查工作, 导线下方不得新建房屋; 线路跨越公路、通讯线、电力线时, 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要求留有足够净空距离, 控制地面最大场强, 使线路运行产生的电场强度对交叉跨越的对象无影响; 110 千伏输电线路运行后, 线路沿线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分别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中 ≤ 10 千伏/米和 ≤ 100 微特斯拉的限值要求, 同时可满足 ≤ 4 千伏/米和 ≤ 100 微特斯拉的公众曝露限值要求。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防范工作。加强对易燃易爆物品储运过程中的安全管理, 防止因生产安全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7.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 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

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该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 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智联博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日印发
